

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銷過實施辦法

112.06.07 導師會議討論

112.06.14 獎懲會議研議

112.06.28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發揮教育愛心，鼓勵已觸犯校規受懲罰之學生，能及時改過自新，奮發向上，敦品勵學，以變化氣質。
- 二、依據：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第二十九條及本教學生特性訂定。
- 三、範圍：凡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、十一、十二條規定，接受懲罰並有紀錄之學生，確有悔悟及改過自新之誠意，均可按本辦法之規定辦理銷過。

四、(國中部)改過銷過依下列原則辦法：

1. 受理對象：凡核定銷過標準之學生，有改過誠意者。
2. 申請人：學生本人。
3. 銷過申請程序：(核章考核)
 - (1) 由學生向導師提出銷過改過申請，請各班導師先進行人員審核。
 - (2) 由各班負責人向學務處領取改過銷過申請表及考核表，申請表送請家長、班導師、原懲罰老師、生活輔導組長及學務主任審查通過始得進入銷過考核輔導階段。
 - (3) 申請人必須在考核期間內完成銷過考核表輔導認證。
 - (4) 銷過核定之權責：
 - A. 申請銷過為小過以下者，考核期間內未再違反任何校規且表現良好，由學生本人續將銷過考核表經班導師、生活輔導組長同意附署後，呈學務主任核定。
 - B. 申請銷過為大過者，考核期間內未再違反任何校規且表現良好，由學生本人續將銷過考核表經班導師、生活輔導組長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同意附署後，送交生活輔導組轉呈校長核定。
 - (5) 經學務主任、校長核定後將考核表至學務處幹事完成註銷懲罰紀錄。
 - (6) 銷過期間以非正課時間為主，可利用下課時間、寒暑假。
4. 處理方式：
 - (1) 學生辦理改過銷過考核期自申請表審核通過日起算。
※銷過日期須連續不間斷，除連續假日外。
 - (2) 學生辦理改過銷過之考核時間：

警告乙支	2 週 (二支 4 週)	導師+教師一人+原懲罰教師
小過乙支	4 週 (二支 6 週)	導師+教師二人+原懲罰教師
大過乙支	6 週 (兩支 12 週)	導師+教師三人+原懲罰教師
 - (3) 申請銷過之學生，於考核期間內再犯校規，被記警告以上懲處時，原有之銷過申請註銷，重新辦理。
 - (4) 提請銷過每次僅能提一種懲罰，如需銷數種懲罰時，應自最早之懲處逐次辦理銷過。

五、(高中部)銷過依下列原則辦法：

1. 受理對象：凡核定銷過標準之學生，有改過之誠意者。
2. 申請人：學生本人。
3. 銷過申請程序：(愛校服務)
 - (1) 由學生向導師提出銷過改過申請，請各班導師先進行人員審核。

- (2) 由各班負責人向學務處領取改過銷過申請表及執行表，申請表送請家長、班導師、原懲罰老師、生活輔導組長及學務主任審查通過始得進入銷過考核輔導階段。
- (3) 申請人必須在考核期間內完成銷過考核表**執行認證**。
- (4) 銷過核定之權責：
 - A. 申請銷過為小過以下者，**執行期間**內未再違反任何校規且表現良好，由學生本人續將銷過**執行表**經班導師、生活輔導組長同意附署後，呈學務主任核定。
 - B. 申請銷過為大過者，**執行期間**內未再違反任何校規且表現良好，由學生本人續將銷過**執行表**經班導師、生活輔導組長、學務主任核章後，召開獎懲委員會，核可後轉呈校長核定。
- (5) 期末經獎懲委員會中**追認**之警告、小過、大過，交由學務處幹事完成註銷紀錄。

4. 處理方式:

- (1) 懲罰之學生申請後可向全校教師、各處室行政人員及導師，提出申請愛校服務之工作內容。
- (2) 愛校服務之工作時間非正課時間為主，可利用下課時間、午休時間、寒暑假。
- (3) 執行愛校服務時間為，執行期間每日 1 小時為原則，執行期間日期須連續不間斷，除連續假日除外。
- (4) **學生辦理改過銷過之愛校服務時間：**
 - 警告乙支 6 小時 (二支 12 小時) 導師+執行愛校服務之教師認證
 - 小過乙支 18 小時 (二支 36 小時) 導師+執行愛校服務之教師認證
 - 大過乙支 48 小時 (兩支 96 小時) 導師+執行愛校服務之教師認證
- (5) 申請銷過之學生，於考核期間內再犯校規，被記警告以上懲處時，原有之銷過申請註銷，重新辦理。
- (6) 提請銷過每次僅能提一種懲罰，如需銷數種懲罰時，應自最早之懲處逐次辦理銷過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定公布實施。